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689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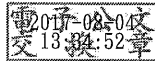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12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6年7月2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  
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及相關技術規範(草案)專案  
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6年7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729號開會通  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廖召集人慧燕、黃委員秀莊、楊委員楷巖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張委員清華、費委員宗澄、許委員俊美、溫委員琇玲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憲德、楊委員坤德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王科長鵬智、一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

正條文及相關技術規範（草案）專案小組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6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廖召集人慧燕

記錄：張譯云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陸、作業單位及臺灣建築學會報告：洽悉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本案經與會委員及單位代表同意以臺灣建築學會建議

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

（草案）對照表進行討論。

二、有關委員建議我國綠建築法規與國際法規接軌事宜，

請建研所及營建署納入未來規劃參考。

三、第298條綠建材排除適用範圍應以「供公眾使用建築

物」之項目列舉，另排除檢討之「空間」宜列入技術

規範說明，請臺灣建築學會再予修正。

四、第299條第13款耗能特性分區之人員密度、照明密度

用詞及定義尚有疑義，請臺灣建築學會再予調整。

五、第 302 條及第 304 條無修正意見。

六、第 308 條之 1 有關走廊、梯廳、門廳等用語之妥適性，  
請承辦單位再予釐清修正。

七、第 308 條之 2 及其餘條文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，將於  
下次會議賡續研商。

捌、散會